



第十卷
NUMBER TEN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年12月 北京

知识产权研究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UDIES

第十卷

Number Ten

唐广良 主 编

Tang Guangliang Chief Editor

中国方正出版社

CHINESE FANGZHENG PUBLISHING HOUSE

2000.1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研究 第十卷/唐广良主编 . -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9.10

ISBN 7 - 80107 - 331 - 2

I . 知… II . 唐… III . 知识产权 - 研究 - 文集
IV . D91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1239 号

知识产权研究(第十卷)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UDIES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5.5 字数:400 千字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定价:2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知识产权研究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UDIES

顾问委员会 EXPERT CONSULTING COMMITTEE

Zheng Chengsi 郑成思

William R.Cornish 威廉·R·科尼什

Paul Edward Geller 保罗·爱德华·盖勒

Adolf Dietz 阿道夫·迪茨

Michael D.Pendleton 迈克尔·D·彭德尔顿

主 编 唐广良

Chief Editor Tang Guangliang

副主编 周林

Associate Editor Zhou Lin

编辑办公地点：

北京沙滩北街 15 号

邮码：100720

电话：6405 4144

传真：6403 5482

电子信箱：ipstudies@sohu.com

Editorial Office:

15, Sha Tan Bei Jie, Beijing, China

Postcode: 100720

Tel: (86 - 10) 64054144

Fax: (86 - 10) 64035482

Email: ipstudies@sohu.com

知识产权研究将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代前言)

《知识产权研究》出版十卷了！

十卷书往书架上一摆，已经有半尺高一摞。在5年前出版第一卷的时候，我们可没有预见她今天的样子。第一卷的实际印数只有1200册。那时的想法很简单，有一块园地，有几百个读者，就很好了。

想不到，刚刚5年，第六卷往后，印数便达到5000册，前面各卷，也陆续由出版社加印。从第一卷到第十卷，从印1200册到印5000册，这些直观的数字，不仅反映出读者对本书的需求——它从一个侧面肯定了编者的劳动，而且透露出一个重要信息：知识产权研究将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首先，这个空间来自对新技术的回答。新技术的发展——尤其是互联网络与数字技术的发展给知识产权提供了丰富养料。在经历了漫长的农业经济和工业经济之后，我们正在进入一个“知识经济”时代。郑成思教授指出，当人们谈及传统的农业经济及工业经济的特点是有形资产起决定作用而知识经济则是无形资产起决定作用时，均会想到：知识产权恰恰是无形资产的重要(或最重要)组成部分。“知识经济”实际上只是随着互联网络与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才出现在这个世界上的一

种经济形态。法律工作者应当把“知识经济”相适应的法律制度的研究与建立作为重点。在这个方面,知识产权研究是大有可为的。

第二,这个空间来自对历史材料的发掘。在人们越来越被新技术等提出的“前沿”问题所困扰的时候,人们也越来越深入地关注历史。一个严肃的理论工作者总是不会忘记去追寻历史发展的脉络。不管这种关注是主动的,还是被迫的,总是不可避免的。从大量的历史文献中,人们可以看到最初对于某个发明,某个特有商业标志,某种创作形式给予保护的思想,看到一些大思想家,例如,洛克、康德、黑格尔、马克思,他们一直在试图解释这种保护与人类文明及社会进步的关系。从这些历史分析中,人们或许可以越来越接近找到早些时候那些思想家们苦苦求索的真理。

第三,这个空间来自对知识产权法学自身学科建设的思考。知识产权向来被视为过于实用而被划为法学研究的“另册”,似乎她不配在法学当中占据一席之地。但是,这种来自“传统法学”的轻视丝毫没有伤害人们对于知识产权这门新兴学科的热情,相反,这种轻视刺激着理论工作者从本质上去思考知识产权法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的位置。在人们争论知识产权应当纳入民法还是行政法的时候,在人们搜肠刮肚,试图用某些传统法学理论去解释某些新情况而难得其解的时候,突然发现,法国已经有了一个与著名的法国民法典并行的知识产权法典。这世界上怎么还存在这样一个独立的知识产权法?这究竟是个特例,还是向以浪漫著称的法国人犯的一个低级错误?

应当承认,对上面那个问题的回答也许还需要一些时间。但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知识产权研究的空间被大大地拓展了。知识产权研究不再是简单的就事论事,而是在紧跟时代发

展的同时,通过历史的分析与研究,积极地去探索对各种新问题的答案,证明着自己存在的意义与价值。

还应当承认,目前每卷发行 5000 册这种状况可能会维持相当长一段时间。我们计划每年依旧出版两卷。我们希望印数能够稳定并且能够有所增加。面对当下这个难得机遇,有广大读者的支持和参与,我们相信,只要不懈努力,知识产权研究将会有一个更加美好的未来。

周林

2000 年 12 月

目 录

知识产权研究将有更大的发展空间(代前言) 周 林(1)

【专论】

著作权和邻接权领域的新发展 亨利·奥尔森(1)

电子商务与法律

——一个德国人对未来互联网规范的一些想法

..... 托马斯·霍伦(37)

中国版权法与互联网(英文) 周 林(64)

网上作品传播的“法定许可”适用探讨 陶鑫良(88)

日、中两国著作权制度差异探究

——两国音乐著作权制度比较 唐广良(112)

欧盟在商标权耗尽和商标产品平行进口

问题上的新举措 余 翔(165)

【立法研究】

迪兹教授关于修改中国著作权法的报告草案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的要求所做的

详细评论 (187)

【案例分析】**互联网案例**

- 德国与中国的比较研究
..... 克里斯蒂安·托本(298)

【司法与执法】**著作权司法保护必须加大力度**

- 对巴金等 29 位著名作家著作权
被侵权案的法律思考 罗东川(317)
2000 年上半年人民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案件
情况 (322)

【外国法评介】

- 美国“反网域霸占消费者保护法”评介 唐广良(323)

【法律·法规·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农业部分) (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林业部分) (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名录(第一批)
.....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名录(第一批)
..... (3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名录(第二批)
..... (375)
商标代理人资格考试办法 (377)

商标代理人资格考核办法	(379)
关于使用商标申请书式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	(381)
(美国)1999年知识产权与通信综合改革法	
第三编 商标网域盗用之防止	(383)

【其他】

美国经济中的版权业:1999年年度报告	
.....	刘跃伟 高思译(405)
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简介	(440)
《知识产权研究》第一卷至第十卷目录索引	(449)

CONTENTS

[ARTICLES]

- Recent Development in the Field of Copyright
and Neighboring Rights *Henry Olsson* (16)
- Electronic Commerce and Law—Some Fragmentary
Thoughts on the Future of Internet Regulation
from A German Perspective *Thomas Hoeren* (48)
- Copyright Law and Internet in China *Zhou Lin* (64)
- Applicability of Statutory License to Transmission
of Works over Internet *Tao Xinliang* (112)
- Differences of Copyright Law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Focusing on the Protection of Musical Works
and Products *Tang Guangliang* (159)
- The Development and Tendency of EU in Relation to
the Exhaustion of Trademark Rights and Parallel
Imports *Yu Xiang* (182)

[LAW REVIEW]

- Draft Report on the Amendment of Chinese Copyright Law
—Elaborated at the Request of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 of China *Adolf Dietz* (229)

[CASES AND COMMENTS]

- Internet Cases—A Comparative Study between
Germany and China *Christian Teupen* (298)

[JUDICATURE AND ENFORCEMENT]

- Strict and Effective Measures must be Taken in Copyright
Judicature Protection—Some Thoughts on the Infringe-
ment Case, Ba Jin and the other 29 Authors v. Jilin
Photograph Publishing House *Luo Dongchuan* (317)
Statistic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Handled by
People's Court (before July 2000) (322)

[COMMENTS ON FOREIGN LAWS]

- Comments on US "Anticybersquatting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Tang Guangliang* (323)

[LAWS, REGULATIONS AND RULES]

- Implementing Rules of the Regula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Agriculture Part)
..... (342)

- Implementing Rules of the Regula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Forestry Part) ... (358)
Name List of Protected New Varieties of Agriculture Plants
(First Part) (371)
Name List of Protected New Varieties of Forestry Plants

(First Part)	(373)
Name List of Protected New Varieties of Forestry Plants.	
(Second Part)	(375)
Examination Rules for th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A Trademark Agent	(377)
Assessing Methods for A Qualified Trademark Agent ...	(379)
Additional Notice for the Use of A Trademark Application	
Form	(381)
(US)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munications Omnibus	
Reform Act of 1999(Title III - Trademark	
Cyberpiracy Prevention)	(392)

[MISCELLANEOUS]

Copyright Industries in the U.S. Economy	
—The 1999 Report	<i>Liu Yuewei Gao Si</i> (405)
Introduction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444)
Index of the Contents of the Published Ten Volum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udies	(460)

【专论】

著作权和邻接权领域的新发展

亨利·奥尔森*

Recent Development in the Field of
Copyright and Neighboring Rights[†]

Henry Olsson

一、知识产权不断增强的重要性

(一)近几十年来,知识产权的重要性有了极大的增强。这主要由于存在两个因素。一是由于本世纪特别是近几十年,技术在一般领域和特殊领域均有了长足的发展。发明和创造已使技术、化学、医学等领域中各种各样的新产品和新服务产生并进入世界市场。为了促进这种发明和创

* 瑞典司法部前法律顾问。

† For English version, see page 16.

造,必须保护知识产权。

(二)二是由于同样有很大幅度增长的国际贸易的影响。各国的进出口在很大程度上已越来越多地包含高精尖项目,而不再仅仅是原材料或纺织品及类似产品。为了规范这种产品和服务的国际贸易秩序,知识产权保护是不可或缺的。不论对货物的进出口还是对这种产品或服务的授权来说,都是如此。

二、对著作权和邻接权不断增长 的重要性的反应

(三)当今社会的这两个基本因素引起了不同的反应。对知识产权法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的反应,是建立了世界贸易组织(WTO)和缔结了它所包含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这一协定反映了国际贸易领域对著作权和工业产权的商业性的重视。这一协定将在后面论及。

(四)对媒体和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的反应,主要可以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工作以及两个新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著作权条约》——WC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看出。这两个新条约涉及在所谓“信息社会”应用著作权和邻接权,以及建立经常所称的“全球信息基础设施”(最典型的例子当然是互联网)的各种相关问题。

三、新技术及其对著作权和邻接权的影响

(五)所谓的全球信息基础设施,是计算机技术及通信技术与整体信息技术合并以便在世界范围使用的流行说法。计算机技术用于信息内容的数字化;通信技术(如卫星技术和光纤电缆技术)则用于文字、图画、音

乐等各种信息内容在这种基础设施中的复制和传播。

(六)全球信息基础设施建立在对数字化的信息内容的使用基础上。数字技术是指以由“零”和“一”的数串组成的二进制代码表现的“数字”形式存储、复制、传输作品和其他受保护客体。数字“字母”是由伟大的数学家莱布尼茨发明的,这一发明使文字、图像、声音的“数字化”成为可能,这种技术在20世纪晚期成为它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

(七)这种技术使得有可能以全新的方式使用作品和其他受保护客体,包括文学艺术作品、表演者的表演、广播电视节目:

——通过数字压缩技术,有可能将大量的信息(文字、图像、声音)存储在诸如CD-ROM上或数据库中;

——这种技术使得有可能极为精确和迅速地制作被存储信息的复制品,以至第100代复制品仍同原件一样精确和完美;

——这种技术使得有可能借助相应的计算机程序来修改和处理信息内容,使它变得与原先完全不同;

——主要由于使用压缩技术,作品和其他受保护客体可以通过有线方式(光纤或比较传统的导线)或无线方式(地面传送或卫星传送)非常迅速地进行传输。

(八)数字技术的利用已经或将要对作品或邻接权客体的保护产生革命性的影响。现今,著作权有很大程度是建立在对制作复制品的控制这一基础上的。在数字环境下,这些复制品往往会在很大程度上失去其重要性,因为作品或邻接权客体将通过其他途径,主要是通过有线或无线等手段向公众传播,以数字化的形式提供给顾客。

(九)一般而言,数字技术的含义可以概括如下:

——全球性(受保护客体的使用不分国界);

——非物质性(受保护客体的使用以不涉及复制品的形式进行);

——直接性(受保护客体可以直接获得);

——即时性(通过新技术使用受保护客体需要即刻访问该客体)。

(十)尽管这种数字技术对著作权和邻接权法律产生了深远影响,但这一法律部门的基本原则并未改变,这一领域的国内和国际法律制度一般仍然可以适用。

(十一)前面提到,全球信息基础设施的用途在于将各种信息内容传输给世界各地的顾客。这些信息内容绝大部分受著作权和邻接权法律保护。与此同时还必须承认,现今的国内和国际法律制度都是在数字技术还未产生、通过信息基础设施进行全球范围的信息内容传输还无法想象的年代设计的。

(十二)如上所述,技术的发展已经要求各国立法者为在新环境下保护知识产权作出积极的反应,其中最重要的就是1996年12月在日内瓦缔结的WCT和WPPT。

(十三)为了向知识产权保护的受益人提供充分的保护,同时又不妨碍新技术的发展,必须解决某些有关著作权和邻接权法律的基本原理问题。这些问题涉及:

- 受保护客体和保护的受益人;
- 复制权的范围和性质;
- 向公众传播的权利;
- 发行权;
- 经济权利所受的限制的范围和性质;
- 精神权利;
- 关于权利的执行和侵权责任的问题;
- 关于准据法的问题。

(十四)这些问题在大多数国家还在讨论之中。例如,日本已经通过了一项立法;欧盟也在就一项发布给成员国的关于如何解决信息社会中的著作权和邻接权问题的指令进行审议。这些积极的反应大多是基于WCT和WPPT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下面将分别就这些问题作一简短的评述。